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4]第009号

**关于民权县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MB1E5007XG）报送的由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民权县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1）渗滤液收集，经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民权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民权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1）渗滤液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恶臭单元密闭，同时加强厂区绿化，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厂区车辆运输扬尘、填埋作业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1）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反渗透浓液、废反渗透膜危废暂存间暂存，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反渗透浓液外送至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焚烧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送至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4年3月15日